



《高大法學論叢》

第 13 卷第 1 期 (09/2017)，頁 61-124

大陸仲裁判斷在臺灣之 認可與執行

—兼論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
第 33 號民事判決

吳光明*

摘要

仲裁制度之發展，源於仲裁機制之效率性、合理性以及協調性。然而，相對完整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律制度與仲裁判斷在世界範圍內之可執行性，才能為國際商務仲裁創造良好之外部條件，提供制度上與法律上之保障。

另一方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11/14/2016；接受刊登日期：06/06/2017

責任校對：李兆麒、葉蕙禎

Cooperative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於 2010 年簽署後，海峽兩岸經貿交流所引起之兩岸經貿糾紛最好方式，則為商務仲裁。

惟我國仲裁法第 47 條第 1 項，對外國仲裁之定義，似乎不適用於大陸。2015 年 2 月 12 日，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修正：「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並未配合修正。該條仍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第 2 項）」條文中將「民事確定裁判」及「民事仲裁判斷」並列。

此一規定模式，是否意味臺灣如不承認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亦可推論亦不承認大陸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因此，大陸仲裁判斷在臺灣之認可與執行問題，值得我們深入探討。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hina's Arbitral Awards in Taiwan- Also Commenting on the (104) Tai-Shang on No.33 Decision Rendered by the Supreme Court

Kuang-Ming Wu **

Abstract

Arbitration is the most formalized alternative to the court adjudication of disputes. An arbitration award is not self-executing.

On the one hand,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plays a central role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in Taiwan courts.

On the other hand, Economic Cooperative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 has signed between R.O.C. and P. R.O.C. in 2010.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s used most often in the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h. 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Economic and trade frictions of the cross-strait relations

However, The Arbitration Law of ROC Article 47 item 1 are provided: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is an arbitral award which is issued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r issued pursuant to foreign law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Arbitration Law of ROC was amended in 12. 2. 2015. It was amended that a foreign arbitral award, after an application for recognition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ourt,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parties and have the same force as a final judgment of a court, and is enforceabl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2015. 06. 17 Amended). This Act is specially enacted for the purposes of ensuring the security and public welfare in the Taiwan Area, regulating dealings between the peoples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and handling legal matters arising wherefrom before national unification. With regard to matters not provided for in this Act, the provisions of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apply.

Article 74 are provided: “To the extent that an irrevocable civil ruling or judgment, or arbitral award

rendered in the Mainland Area is not contrary to the public order or good morals of the Taiwan Area, an application may be filed with a court for a ruling to recognize it. Where any ruling or judgment, or award recognized by a court's ruling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requires performance, it may serve as a writ of execution. The preceding two paragraphs shall not apply until the time when for any irrevocable civil ruling or judgment, or arbitral award rendered in the Taiwan Area, an application may be filed with a court of the Mainland Area for a ruling to recognize it, or it may serve as a writ of execution in the Mainland Area.” Therefore, it deserved to study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China’s arbitral awards in Taiwan.

大陸仲裁判斷在臺灣之 認可與執行

—兼論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 第 33 號民事判決

吳光明

目錄

- 壹、概說
- 貳、大陸仲裁判斷之既判力
 - 一、仲裁判斷之效力
 - 二、學說見解
 - 三、實務之應變
- 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 一、事實
 - 二、法院判決理由
- 肆、評析—本文見解
 - 一、兩岸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 二、從仲裁法學探討
 - 三、臺灣對「外國仲裁判斷」之立法
 - 四、國際貿易之觀點
 - 五、海峽兩岸之特殊情況
 - 六、小結
- 伍、結語—檢討與建議

關鍵字：仲裁制度、仲裁判斷、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既判力、兩岸關係條例

Keywords: arbitration system, arbitral awards, Economic
Cooperative Framework Agreement, arbitral award
be binding and final,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 of the Taiwan Area and the
Mainland Area

壹、概說

仲裁制度之發展¹，源於仲裁機制之效率性與合理性，以及仲裁制度與社會現況之協調性²。然而，相對完整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律制度與仲裁判斷在世界範圍內之可執行性³，才能為國際商務仲裁創造良好之外部條件，提供制度上與法律上之保障⁴。

另一方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ve Framework Agreement，簡稱 ECFA）於 2010 年簽署後⁵，海峽兩岸經貿交流更形密切。由於兩岸經貿糾紛難免發生，其間所生之民事爭議，得以公平、專業、效率、經濟之方式解決，應屬兩岸經貿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⁶，而健全之糾紛解決機制，除要有適當程序保障外，

¹ Katherine Stone, Richard Bales & Alexander Colvin, *ARBITRATION LAW*, 1-3 (3rd ed. 2014).

² 吳光明、俞鴻玲（2013），〈仲裁判斷的撤銷與執行〉，《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264，臺北：翰蘆。

³ 齊湘泉（2010），《外國仲裁裁決承認及執行論》，頁 21-28，北京：法律出版社。

⁴ Gary B. Bo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MMENTARY & MATERIALS*, 1-3 (1st ed. 1994).

⁵ 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自同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

⁶ 伍緯華（2013），〈專案仲裁之效力—兼論對兩岸經貿之影響〉，《月

程序結果之維持，亦同等重要⁷。

惟近年來，臺灣司法實務上，似乎不承認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⁸，引起學界熱烈討論。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⁹（以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第2項）」條文中將「民事確定裁判」及「民事仲裁判斷」並列。此一規定模式，是否意味臺灣如不承認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亦可推論亦不承認大陸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值得探討。

基此，本文首先擬探討大陸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包括仲裁判斷之效力、學說見解、實務之應變、國際貿易之觀點、海峽兩岸之特殊情況。其次，擬探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3號民事判決，包括事實、法院判決理由。再次，擬針對上述諸問題，提出評析。最後，提出檢討與建議。

旦民商法雜誌》，41期，頁89。

⁷ 彭郁欣（2013），〈台商在大陸之民事糾紛處理與權益保障〉，王金平主編，《大陸台商權益保障研討會論文集》，頁16-39，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⁸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

⁹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訂於1992年7月31日，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2015年6月17日。

貳、大陸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問題

一、仲裁判斷之效力

仲裁判斷是仲裁人基於仲裁契約授權，經過不公開之仲裁程序，加以詢問調查，而由仲裁庭作成之決定¹⁰。為使仲裁判斷能終局地強制解決紛爭，賦予仲裁判斷具有既判力，係一個絕對必要存在之制度，如此，方可使仲裁當事人間之紛爭有效地劃下句點¹¹。

在臺灣，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以發揮仲裁制度價值。析言之，當仲裁協議標的之法律關係經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後，該仲裁判斷中有關仲裁協議標的之判斷，即成為規範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基準¹²，嗣後同一事項於訴訟或仲裁程序中再起爭執時，當事人間不得

¹⁰ 吳光明（2014），〈法院在仲裁中之角色〉，《商事爭議之仲裁》，增訂二版，頁 93，臺北：五南。林俊益（1993），《國際商務仲裁淺釋》，頁 82，臺北：永然文化。

¹¹ 陳煥文（2002），《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再版，頁 568、569，臺北：崗華傳播事業公司。

¹² Karl-Heinz Böckstiegel, The Role of National Court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 Arbitrational Culture, in: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ed.,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ULTURE, 219 (1998).

為與該仲裁判斷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或其他仲裁庭，亦不得對該當事人間，另為與該仲裁判斷意旨相悖之判斷¹³。

二、學說見解

有關大陸仲裁判斷¹⁴，在臺灣有無既判力問題，學說有不同見解，茲分述如下：

（一）無既判力

有學者認為，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裁定認可大陸民事確定裁判與民事仲裁判斷之要件，並未規定其裁定認可後之法律效果，復因該條規定，係將大陸民事確定裁判與民事仲裁判斷同列，依最高法院實務上¹⁵之見解，將擴張及於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大陸民事仲裁判斷，同樣並無既判力。

此說認為自「平等互惠原則」觀之，自中華仲裁協會

¹³ 吳光明（2014），〈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商事爭議之仲裁》，增訂二版，頁 166，臺北：五南；王志誠（2012），〈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執行力及爭點效－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之發展動向及分析〉，《仲裁季刊》，96期，頁 105。

¹⁴ 宋連斌（2005），《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再版，頁 327-348，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

¹⁵ 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2376 號判決、96 年度第 2531 號判決。

實務上¹⁶關於薩摩亞商和華置地有限公司與廈門凱歌高爾夫球俱樂部有限公司間關於返還借款事件之民事仲裁判斷，經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¹⁷認可後，亦開先例，大陸法院承認我國民事仲裁判斷之既判力¹⁸，則我國法院是否亦應對等尊重與互惠，值得研究。

（二）有既判力

另有學者認為，兩岸關係條例雖未規定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大陸仲裁判斷具有既判力，但非不得基於程序選擇權、當事人意思自主、禁反言及誠信原則等同一立法理由，而類推適用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認在賦予當事人程序保障權、程序選擇權之前提下，賦予其既判力¹⁹。

亦有學者認為，與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2 項類似之規定，亦見於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此兩條規

¹⁶ 中華仲裁協會 91 年仲聲仁字第 135 號仲裁判斷書。

¹⁷ 2004 年 7 月 23 日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4 年民認字第 20 號裁定。

¹⁸ 參閱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布、2015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仲裁裁決的規定》。

¹⁹ 伍偉華（2009），〈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大陸仲裁判斷是否有既判力？—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2258 號判決等見解之分析〉，《仲裁季刊》，88 期，頁 66-82。

定，前者係大陸作成之仲裁判斷經法院認可後之效果，後者係外國仲裁判斷經法院承認後之效果，規範之客體相似，規定之文字相似，解釋當亦相似。

因此，贊同此說學者，對最高法院實務上²⁰之見解，不予認同。對於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之觀點，首先，依文義解釋，本條文字充其量僅能勉強說明其文義之核心範圍並未處理經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無既判力之問題，最高法院何以得從「反面推論」，認定經承認後「僅」得為執行名義，而不可能具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拘束力之結論。

依歷史解釋可知，立法者係有意藉由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引進紐約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²¹，承認外國仲裁判斷實質既判力之規定²²，從目的性解釋可知，如只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力，而不及於其實質既判力，勢必形成仲裁法內在邏輯之矛盾。

²⁰ 最高法院 97 年度第 2376 號判決、96 年度第 2531 號判決。

²¹ 紐約公約即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決公約，至 2012 年 10 月止，已經有 147 國家簽訂此公約，此公約之條文亦因此納入此 147 國家中之仲裁法。吳光明、俞鴻玲（2013），〈國際商務仲裁之導論〉，《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19，臺北：翰蘆。

²² 參閱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裁判中謂：「外國仲裁判斷效力之相關規定及法理，…發生既判力」云云。

（三）小結

前述大陸仲裁判斷以經法院「認可」二字，取代外國仲裁判斷經法院「承認」二字，原只在區別對岸做成之司法裁判或仲裁判斷，乃是外國與內國裁判或仲裁判斷外之第三類別，而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認可之標的，除民事確定判決外，亦包括大陸地區做成之仲裁判斷。因此，本文認為，最高法院為此種保護性詮釋之時，有無意識到其後果亦將波及與特定司法制度素質無關之仲裁判斷²³，實待探討。

三、實務之應變

大陸之判決在臺灣是否有既判力問題，實務上²⁴，均採否定見解。至於，大陸之仲裁判斷是否有既判力問題，則可藉由以下實務之應變²⁵，予以探討之：

（一）立法說明

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為：「兩岸地

²³ 學者亦贊同此見解，李念祖、陳緯人（2009），〈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係賦予形式執行力或實質既判力？—從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談最高法院關於兩岸條例第 74 條第 2 項之解釋〉，《法令月刊》，60 卷 11 期，頁 4-18。

²⁴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2531 號判決、97 年度臺上字第 2376 號判決。

²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408 號判決。

區之民事訴訟制度及商務仲裁體制有異，為維護我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爰規定因爭議而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或仲裁判斷，須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始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又經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若係以給付為內容者，為實現其給付，並明定得為執行名義。」²⁶。

再參諸上開條文制定時，除與現行法相同之行政院版草案條文外，立法委員尚有提案 2 個版本之草案條文，其內容分別為「大陸地區所成立之民事判決或民事仲裁判斷，已踐行通認之訴訟及仲裁程序，且經中華關係基金會公證或認證後，得依臺灣地區之規定，聲請承認並強制執行之。」、「中國大陸法院之確定判決，雖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四款之情形，但臺灣法院之確定判決為中國大陸法院所承認者，仍承認中國大陸法院之判決。」²⁷。

綜觀該條文之立法過程，出現之 3 個版本條文，其條文文字歧異不大，明顯就大陸地區之民事判決及仲裁判斷，係採取互惠及平等承認原則。故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條文用語，雖使用聲請法院「裁定認可」，此與外國仲裁判斷須依仲裁法第 47 條之聲請法院「裁定承認」、港澳地區仲裁判斷須依該條例第 42 條之「準用」商務仲

²⁶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7 期院會紀錄，2003 年 11 月。

²⁷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47 期院會紀錄，2003 年 11 月。

裁條例第 30 條至第 34 條之規定者，文字略有不同。惟不能因此即解釋為大陸之仲裁判斷縱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後，僅就給付為內容之部分發生執行力，而排除其他效力。蓋由前述之立法過程中，實無法得出立法者有意限縮為「僅取得執行力，一概排除其他效力」之推論。

（二）法務部提案說明

另觀之法務部就現行法第 63 條第 1 項「關於大陸地區權利之行使或移轉」條文之提案說明略謂：「為兼顧情理，並保障既得權益，明定在本條例施行前（1992 年 9 月 18 日起施行），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取得之權利、負擔之義務，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承認其效力。…。」²⁸，立法委員提案說明亦強調「國際私法之發生，係基於內外國平等、尊重外國法及本外國人權利同受保護等原則。其目的除在保障內、外國人之權益外，並促進國際間交流。

而在形成國際私法之過程中，仍有不同之理論²⁹。英美學派認為外國法，並非法律，而係事實，此學說否定外國法之適用，而係認可依外國法所取得之權利，並據以執

²⁸ 行政院版本草案第 51 條，1992 年 9 月。

²⁹ 有關國際私法中「仲裁理論之核心問題」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喬欣（2001），《仲裁權研究》，頁 352，北京：法律出版社。

行，又稱之「既得權之保護」。歐陸各國則認為外國法係法律，法律可依據本國國際私法之指示，逕行適用外國法作為裁判之依據。

基於臺灣、大陸兩地政治主體之爭，迄無定論，且為因應現狀，兩岸關係條例之政院版本草案乃採「既得權」之觀念，加以制定。惟仍依現狀就既得權之理論，予以相當之修改，以利適用」³⁰，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條例施行前之「關於大陸地區權利之行使或移轉」（即實體法權利保護），原則上係採取既得權保護之理論，惟加上「不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³¹，一旦符合此一要件，即承認其效力。

倘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施行前，兩岸人民產生之爭訟，業在大陸作成仲裁判斷，即已依據大陸之程序法及實體法規定，確定其債權債務關係，且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臺灣法院亦認為未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裁定認可後，卻僅承認就給付為內容之部分具有執行力，而排除其他效力，則涉爭訟之當事人間，復得以仲裁判斷終結前所存在之事由，重複向我國之法院起訴，

³⁰ 立法院公報 81 卷 51 期院會紀錄。

³¹ 有關「公共秩序」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2004），〈對國際商事仲裁之影響〉，吳光明編，《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 78-105，臺北：翰蘆。

以推翻該民事仲裁判斷之效力。如此一來，紛爭勢必再起，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即有變動之虞，恐與前述第 63 條第 1 項之「保護既得權」立法原則不一致。

反之，如認為在大陸作成仲裁判斷，再經臺灣之法院審查，認為未違背臺灣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裁定認可後，得發生與外國仲裁判斷³²、港澳地區仲裁判斷同樣之效力，則與前述既得權保護之立法原則即可相配合，便不致發生矛盾。

（三）小結

綜上所述，對於大陸之仲裁判斷，經過臺灣之法院認為不違反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為裁定認可後，應兼具既判力及執行力。

參、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

一、事實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

1. 在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³³中，被上訴人 A 前於大陸地區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

³² 齊湘泉，同前註 3，頁 21。

³³ 法源法律網，裁判書查詢，<http://fyjud.lawbank.com.tw/list2.aspx>（最後瀏覽日：9/12/2016）。

委員會華南分會聲請仲裁，請求其對造 B 給付律師報酬等費用，經該會於 2007 年 4 月 3 日作成中國貿仲深裁字第 33 號裁決（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命對造 B 給付人民幣（下同）74 萬 4215.1 元，嗣系爭仲裁判斷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97 年度仲認字第 1 號裁定，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認可（下稱系爭認可裁定），A 乃持以向該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 惟該認可裁定為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執行名義，並無實質確定力，系爭仲裁判斷係依兩造訂立之委託代理合同（下稱系爭合同）命 B 給付，該合同諸多約定違背我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依民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應屬無效，且被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情事，B 亦已終止委任契約，依系爭合同約定，B 無給付報酬之義務等情，B 乃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聲明求為（1）確認系爭仲裁判斷所載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2）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3）系爭認可裁定不得為強制執行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 A 則以：

1. 系爭仲裁判斷業經法院裁定認可，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上訴人 B 不能再就同一事實提起債務人異議

之訴。

2.又系爭合同及仲裁判斷未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律師法規定。

3. A 亦未違背委任契約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等語，資為抗辯。

二、法院判決理由

(一) 高等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 A 敗訴之判決理由

1.兩造前簽訂系爭合同，被上訴人 B 為上訴人處 A 理其與訴外人 C 間之訴訟，就所生之律師費等，經系爭仲裁判斷命上訴人 B 給付律師費 50 餘萬元、返還代墊訴訟費 5 萬餘元、補償被上訴人 A 支付之律師費 5 萬元、應分擔之仲裁費 4 萬餘元，嗣系爭仲裁判斷經桃園地院裁定認可，復經桃園地院 98 年度抗字第 225 號、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162 號裁定駁回上訴人 B 之抗告、再抗告而告確定。

2.按強制執行法³⁴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³⁴ 按《強制執行法》訂於 1940 年 1 月 19 日，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2014 年 6 月 4 日。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3.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另依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我國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而外國仲裁判斷，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者，實務上亦認為兼具既判力及執行力。

4.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³⁵（下稱港澳條例）第 42 條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至第 34 條³⁶之規定。是在香港及澳門地區成立

³⁵ 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訂於 1997 年 4 月 2 日，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

³⁶ 按〈仲裁法〉原名〈商務仲裁條例〉，訂於 1961 年 4 月 20 日，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至第

之仲裁判斷，如經我國法院裁定承認，亦應認具既判力及執行力。

5.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顯就大陸地區之民事判決及仲裁判斷，係採互惠及平等承認原則，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雖規定法院「裁定認可」，與仲裁法第 47 條規定法院「裁定承認」、港澳條例第 42 條規定「準用」仲裁法規定，文字雖有不同，惟不能因此即認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縱經我法院裁定認可，亦僅就給付為內容之部分發生執行力，而排除其他效力。

6.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該條例施行前在大陸地區成立之民事法律關係及因此取得之權利，原則上係採取既得權保護之理論（第 63 條），則在大陸地區作成之仲裁判斷，已依據大陸地區之程序法及實體法規定確定其債權債務關係，我法院亦未認其違背臺灣地區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裁定認可者，如不賦予既判力，則當事人間復

34 條即現仲裁法第 45 條至第 51 條。

得以民事仲裁判斷終結前所存在之事由，向臺灣地區之法院起訴，紛爭勢必再起，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有變動之虞，與第 63 條第 1 項之「保護既得權」立法原則不一致。

7. 況西元 1958 年在紐約簽訂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各簽署國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該公約之承認係指承認仲裁有效並具有實質拘束力，不允許當事人就已受判斷之事項再提爭執，臺灣之仲裁法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相關規定，亦遵循該公約之基本原則，對於非臺灣地區作成之仲裁判斷，亦應本於平等及互惠原則定其效力。

8. 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該條例第 74 條就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於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仲裁法第 47 條外另為規定，係因應兩岸之特殊關係，於我國與外國國際法律衝突或兩岸地區之法律衝突，並無為相異規範之理由。

9. 是臺灣之立法雖對外國民事判決、仲裁判斷採自動承認制，另對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仲裁判斷採裁定認可制，然此等程序上之不同，僅是取得實質拘束力之「時

程」(一為自動取得、一為經裁定認可後取得)不同,非可解釋效力不同,否則立法機關對於相類事件為不同之立法裁量,有違國際禮讓、互惠及司法互助之原則。

10.復參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2009年4月發布)「第三章司法互助」第10條「裁判認可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大陸地區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12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對當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實起訴的,不予受理」、補充規定第1條第2項「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已明文規定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經認可後,有與大陸地區人民法院生效判決同等效力,不得更行起訴。

11.基於平等及互惠原則,對於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經我國法院認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為裁定認可後,亦應承認兼具既判力及執行力。系爭仲裁判斷既經我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即僅得以仲裁判斷作成後發生之事由為據,其以系爭合同違背我民法第71條、第72條規定而無效、被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律師費收費

過高等事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自屬無據。

12.又系爭仲裁判斷認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有 744215.1 元之存在，且生既判力，上訴人請求確認該項債權不存在及被上訴人不得持系爭認可裁定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亦難謂有據，應予駁回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二）最高法院判決理由

1.按 1992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³⁷。

2.參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³⁷ 按該條例對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未如其後制定公布之港澳條例第 42 條明定：民事確定裁判之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民事仲裁判斷之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 30 條至第 34 條之規定。而僅簡略為上述規定，其認可並適用當時較為簡易之非訟程序。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港澳條例第 1 條規定「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對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港澳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差異，及後條例係為排除前條例於港澳地區適用而特為立法，可見係立法者有意為不同之規範，即基於兩岸之特殊關係，為解決實際問題，對於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特以非訟程序為認可裁定，並僅就以給付內容者，明定其有執行力，而未賦予實質確定力。

3.立法者既係基於兩岸地區民事訴訟制度及仲裁體制差異，為維護我法律制度，並兼顧當事人權益（見該條文立法理由），而為上開規定，自不容再援引民事訴訟法、仲裁法關於外國民事確定裁判、外國仲裁判斷效力之相關規定及法理，認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及仲裁判斷，經我法院裁定認可者，即發生既判力。

4.另 2009 年 4 月發布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10 條規定，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並無不同，其內容未涉及法律之修正，僅由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相關程序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自不影響上開條例第 74 條規定之解釋。

至於當事人如已於認可程序爭執該確定民事裁判或仲裁判斷之內容或其程序違背我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認可裁定之法院亦已行較周密之非訟程序而為判斷，嗣債務人復以同一爭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於具體個案是否違背程序上之誠信原則，則屬別一問題。

5.原審徒以經裁定認可之系爭仲裁判斷屬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執行名義為由，認上訴人不得以該仲裁判斷作成前之事由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所持法律見解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肆、評析—本文見解

一、兩岸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因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規定：「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第 1 項）。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第 2 項）。」將「民事確定裁判」及「民事仲裁判斷」並列，使得上述學者皆擔心，最高法院認為大陸判決無既判力之見解，連帶會波及於大陸仲裁判斷既判力之認定。

惟本文認為，與訴訟制度不同，仲裁制度係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而生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而法院會予以適當地監督，學者亦採此相同見解³⁸，且仲裁僅係當事人間糾紛之解決，與國家主權無關，此亦與訴訟制度不同，仲裁制度具有特殊性格³⁹，不可一概而論。

二、從仲裁法學探討

（一）臺灣不承認大陸判決之既判力

臺灣過去實務上⁴⁰認為，不承認大陸判決之既判力

³⁸ 吳光明（2014），同前註 10，頁 86-87；林俊益（1996），〈法院在商務仲裁之角色〉，頁 17，臺北：永然文化。

³⁹ Katherine Stone, Richard Bales & Alexander Colvin, *supra* note 1, at 1.

⁴⁰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531 號判決。

後，法院遵循此見解⁴¹，迄今幾乎是牢不可破。

然而，對於是否承認大陸地區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卻連續在地院⁴²及高院表示肯定之看法。何以法院對於同一法條（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作出南轅北轍之解釋？其是否有所依據或考量？本文以下將從仲裁之本質切入，探討法院實務上可能之想法：

1. 仲裁之本質

仲裁係指爭議雙方當事人在爭議發生前或者在爭議發生後達成協議，自願將其爭議提交管轄法院以外之第三者，由一人或數人居中判斷是非，並作出仲裁判斷⁴³。身為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其中之一之仲裁，在制度設計上勢必與訴訟有所差異，才有其存在之價值。茲將仲裁與訴訟之差異分述如下：

（1）仲裁協議係仲裁之依據，當事人將爭議提交仲裁，係以雙方當事人自願為前提⁴⁴；訴訟則非當事人自主

⁴¹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58 號判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376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1361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279 號判決。

⁴² 法院裁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468 號判決。

⁴³ 吳光明（2008），〈仲裁文化之探討〉，劉鐵錚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劉鐵錚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一）新世紀宏觀法學之研究與展望》，頁 62，臺北：元照。

⁴⁴ 吳光明（2014），〈仲裁之依據—仲裁協議〉，《商事爭議之仲裁》，

解決方法。

(2) 在仲裁，當事人可決定判斷人之人選，即當事人可選擇其所信賴具有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判斷人；訴訟案件則交由法官判斷，對於何人為判斷人，當事人毫無決定或控制餘地。

(3) 仲裁審理之程序可由當事人選擇；訴訟之程序與構造嚴格而缺乏彈性。

(4) 仲裁原則上係不公開；訴訟則以公開為原則。

(5) 仲裁原則上採一審制，一經判斷不能以上訴加以救濟，以防止當事人濫用裁判上之上訴制度，以延宕判斷之執行⁴⁵。

仲裁與訴訟之上述差異，顯示仲裁制度尊重當事人自治之性格，惟為糾紛之終局解決，仲裁人所做判斷應具有強制絕對服從之一面，當事人不可表示不服從，否則可以國家公權力對之強制執行⁴⁶。相對而言，裁判乃國家公權力之發動，其效力限於一國之領域，不能超越國境，在外國生效；而仲裁判斷乃民間自主之紛爭解決方法，在理論上可與主權問題分離，除國內外，尚可在國際上發生效

增訂二版，頁3，臺北：五南書局。

⁴⁵ 楊崇森等（2008），〈仲裁法新論〉，頁6-8，臺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⁴⁶ 楊崇森等，同前註，頁7。

力⁴⁷。

2. 支持大陸仲裁判斷有既判力之理由

學者與實務對於支持大陸地區仲裁判斷有既判力之理由，綜合其觀點如下：

(1) 從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文義之角度切入，不能從僅規定有執行力，即反面推論至無既判力。

(2) 從規範目的之角度切入，如僅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力，而不及於實質既判力，勢必形成仲裁法內在邏輯之矛盾。

(3) 從體系角度，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與仲裁法第 47 條規範文字與客體相似，解釋亦應相似。

(4) 從歷史解釋，其立法過程，實無法得出立法者有意限縮為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僅取得執行力，一概排除其他效力」之結論。

(5) 從「平等互惠原則」及「既得權保護」之角度，更應承認大陸仲裁判斷有既判力，以達相互尊重並使當事人紛爭得以順利解決。

惟從上述理由，仍難以看出法院對於「大陸判決」及

⁴⁷ 楊崇森（1984），《商務仲裁之理論與實際》，頁 6，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大陸仲裁判斷」賦予不同效力之理由。

本文認為，欲探討真正支持大陸仲裁判斷有既判力之理由，應從「反對大陸判決具有既判力」之理由著手，亦即討論仲裁之特殊性，是否正好彌補訴訟程序之不足，其詳如後述。

3.反對大陸判決具有既判力之理由

反對具有既判力之理由，主要有二，「大陸司法制度不讓人信任」及「大陸無既判力制度」，茲分述如下：

（1）大陸司法制度不讓人信任

茲所謂「大陸司法制度不讓人信任」，指係指司法權及法官欠缺獨立性，法官之來源與素質，尚難與臺灣或西方國家相比，法官之審判尚易受黨與行政機關所左右。因此，要以訴訟求取公平之解決，尚有困難⁴⁸，故不符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基本要求。

（2）大陸無既判力制度

茲所謂「大陸無既判力制度」，係指大陸規定有特殊之再審制度，提起再審之門檻低，致無確定判決可言，更遑論是既判力。簡言之，為裁判「人」是否公正之問題，與「制度」是否完善之問題。

⁴⁸ 游瑞德（1997），〈大陸地區台商經貿糾紛的分析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1期，頁67。

三、國際貿易之觀點

(一) 紐約公約

現代國際經濟及貿易迅速發展，國際商務仲裁制度日形重要⁴⁹，各國對於他國仲裁判斷能否在本國執行之問題極為重視，而於1958年在紐約簽訂「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of June 10, 1958，亦有翻譯為「承認及執行外國公斷裁決公約」，下稱紐約公約)，該公約簽訂之目的在，使於不同仲裁地做成之仲裁判斷，得為其他國家所承認(recognition)，並進而加以執行(enforcement)。其中第3條規定：「各締約國應承認公斷裁決具有拘束力，並依援引裁決地之程序規則及下列各條所載條件執行之。承認或執行適用本公約之公斷裁決時，不得較承認或執行內國公斷裁決附加過苛之條件或徵收過多之費用。」⁵⁰。

⁴⁹ Arthur D. Harverd, The Concept of Arbitration and its Role in Society, in: Geoffrey M. Beresford Hartwell ed., THE COMMERCIAL WAY TO JUSTICE: THE 199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17-25 (1997).

⁵⁰ 英文原文為：「Each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recognize arbitral awards as binding and enforce the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territory where the award is relied upon, under the conditions laid down in

各簽署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該公約之承認，係指承認仲裁有效並具有實質拘束力，不允許當事人就已受判斷之事項再提爭執，而得據該仲裁判斷予以強制執行，以實現仲裁判斷之內容。如不承認外國仲裁判斷經過一定程序後即發生實質拘束力，則不啻容許紛爭再起，反而使紛爭解決程序益加冗長，浪費資源，失去仲裁制度終局解決紛爭之功能。是紐約公約以平等及互惠原則為其基本原則。

（二）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

1985年6月21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訂了「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簡稱：模範法）⁵¹，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執行國法院提出聲請，即應予以執行。但須服從本條與第36條之規定。該模範法第36條係規定，拒絕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之理由。

the following articles. There shall not be imposed substantially more onerous conditions or higher fees or charges on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to which this Convention applies than are imposed on th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domestic arbitral awards.」。

⁵¹ 吳光明、俞鴻玲（2013），〈國際商務仲裁之概念〉，《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20，臺北：翰蘆。

(三)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律制度

1.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律制度之經濟基礎

國際商務仲裁係基於商品經濟所衍生之糾紛解決之方法，伴隨著商品經濟之產生與發展，逐步成熟為解決國際商務爭議之法律制度⁵²。緊接著，以跨國商品交換為經濟基礎，以國際商務仲裁制度以及各國仲裁立法為法律基礎⁵³。

2. 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律制度之法律基礎

仲裁制度之最大特色，係追求其自治性，並最大限度地滿足當事人之意思自由。此種特點決定各國或各行業之仲裁制度並非整齊劃一。如仲裁制度缺乏既判力，則根本不能得到法院之承認與執行。

在上述法律基礎上，經歷區域性國際立法以及全國性國際立法過程，發展迄今，既與國際商務仲裁有密切關係，又有相對於國際商務仲裁之司法立法⁵⁴。從而，演變

⁵² Nicholas R. Weiskopf,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2-5 (3rd ed. 2014).

⁵³ Edward C. Chiasson, The Sources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Geoffrey M. Beresford Hartwell ed., THE COMMERCIAL WAY TO JUSTICE: THE 199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29-43 (1997).

⁵⁴ 趙秀文（2002），《國際商事仲裁及其適用法律研究》，頁 344，北

成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律制度之經濟基礎，以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法律制度之法律基礎。

四、臺灣對「外國仲裁判斷」之立法

臺灣雖因政治因素，無法參加「紐約公約」，但臺灣仲裁法之立法，特別是第 7 章「外國仲裁判斷」之相關規定，基本上均遵循紐約公約之基本原則，此參諸立法過程中，無論是行政機關之法案說明，或與會立法委員之發言內容，均多次提及紐約公約自明。故法院認為於處理非臺灣作成之仲裁判斷效力時，平等及互惠原則為重要之準據。

當然，應注意臺灣最新（2015 年 12 月 2 日）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已修訂為：「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

其修正有其特殊理由，蓋臺灣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於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外國仲裁判斷，既經臺灣之法院依本法規定裁定承認，則其效力自應相同。且法院對外國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承認，最基本者當為承認該判決或仲裁判斷之既判力，使得兩造當事人與承認國之法院，均必須尊

重該訴訟判決或仲裁判斷所確定或形成之法律關係，而不得試圖再另為爭執或重新為實質認定。再參照 1958 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第 3 條亦明定「各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斷具有拘束力及執行力（recognize arbitral award as binding and enforce them）」，故外國仲裁判斷經我國法院承認後，應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樣的實質確定力及執行力。原第 47 條第 2 項僅規定「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顯有疏漏或不夠明確，爰參照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修訂同法第 47 條第 2 項⁵⁵。

不過，兩岸關係條例目前並未針對此規定而做配合修訂，值得注意。

五、海峽兩岸之特殊情況

（一）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

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⁵⁵ 參閱新修正（2015 年 12 月 2 日）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修正理由。

再者，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就大陸地區於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仲裁法第 47 條外，另就民事確定判決、仲裁判斷之效力定有明文，應係因應兩岸之特殊關係，於臺灣與外國國際法律衝突或兩岸地區之法律衝突，並無為相異規範之理由。是我國立法雖對外國民事判決、仲裁判斷採自動承認制（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參照），另對大陸民事判決、仲裁判斷採裁定認可制，然此等程序上之不同，僅是取得實質拘束力之「時程差異」而已，亦即一為自動取得，另一為經裁定認可後取得，兩者之不同並非可解釋為，縱經裁定認可後之效力仍有所不同，否則立法機關將對於相類事件為不同之立法裁量，有違國際禮讓、互惠及司法互助之原則。

（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復參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⁵⁶「第三章司法互助」第 10 條約定：「裁判認可雙方同意基於互惠原則，於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況下，相互認可及執行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仲裁裁決）。」兩岸就民事確定裁判與仲裁判斷，協議於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情況，相互認可及執行。

⁵⁶ 按《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予以核定；並於 2009 年 4 月 30 送立法院備查。

又大陸地區對於臺灣地區之民事判決及仲裁判斷，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第 12 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申請後，對當事人就同一案件事實起訴的，不予受理。」；第 19 條規定：「申請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裁定和臺灣地區仲裁機構裁決的，適用本規定」。另「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第 1 條第 2 項規定：「經人民法院裁定認可的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與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具有同等效力。」已明文規定臺灣仲裁機構之仲裁判斷經認可後，有與大陸人民法院生效判決同等效力，不得更行起訴⁵⁷。

基於前揭兩岸協議所採取之平等及互惠原則，對於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經臺灣之法院認不違反臺灣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為裁定認可後，亦應承認兼具既判力及執行力。

六、小結

大陸仲裁制度，在裁判人與制度面方面，是否有值得商榷或令人質疑之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裁判人之問題

相較於訴訟，仲裁制度之特色之一，即仲裁人之選

⁵⁷ 彭郁欣（2013），同前註 7，頁 43。

定，當事人有相當之決定權及控制權⁵⁸，而得選擇其所信賴及具有專業之人士擔任仲裁人。而大陸仲裁法第 31 條亦規定仲裁員之選任以當事人自治為主，在無法抉擇時，交予仲裁機構決定⁵⁹。

又對於仲裁人資格之限制，大陸仲裁法第 13 條規定仲裁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從事仲裁工作滿八年的；

B 從事律師工作滿八年的；

C.曾任審判員滿八年的；

D.從事法律研究、教學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的；

E.具有法律知識、從事經濟貿易等專業工作並具有高級職稱或者具有同等專業水準的。

且仲裁委員會按照不同專業設仲裁員名冊，對仲裁員資格設定嚴格的要求，是大陸仲裁制度，其主體具有高素質⁶⁰。其屢經國內外批評之「封閉式名冊⁶¹」制度，亦於

⁵⁸ 吳光明（2014），〈當事人與仲裁人間之法律關係〉，《商事爭議之仲裁》，頁 22，增訂二版，臺北：五南書局；楊崇森等，同前註 45，頁 13。

⁵⁹ 吳光明、俞鴻玲（2013），〈海峽兩岸仲裁法重要概念之辨析比較〉，《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382，臺北：翰蘆。

⁶⁰ 吳光明、俞鴻玲（2013），同前註，頁 380。

⁶¹ 指當事人將爭議提交某仲裁機構仲裁時，僅得選任該仲裁機構仲裁人名

仲裁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⁶²獲得改善，尊重當事人選擇仲裁人之意願⁶³。

又訴訟制度中最引人詬病者，乃行政機關或黨之介入司法判斷之問題。惟大陸仲裁法第 14 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獨立於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沒有隸屬關係，仲裁委員會之間也沒有隸屬關係，即係避免國內仲裁機構與國家行政部門混同之設⁶⁴。

綜上所述，與大陸訴訟制度相比，大陸仲裁制度並無「人」之問題，當事人選擇大陸仲裁解決糾紛，得獲取公平的判斷，其訴訟權應無受侵害之虞。

（二）制度面之問題

大陸仲裁實行一裁終局之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紛爭即難再做主張，相較於大陸地區訴訟制度中含

冊中之仲裁人，不得選任名冊外之仲裁人。

⁶² 仲裁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之外選定仲裁員的，當事人選定的或根據當事人之間的協議指定的人事經仲裁委員會主任依法確認後可以擔任仲裁員、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不過，應注意者，此部分，仲裁機構有必要時，可能每年訂正新仲裁規則。

⁶³ 陳希佳（2012），〈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上）〉，《仲裁季刊》，96 期，頁 92。

⁶⁴ 陳煥文，〈兩岸仲裁法規之比較〉，中華仲裁協會編，《海峽兩岸經貿仲裁 2001~2002 論文集》，頁 11，臺北：中華仲裁協會。

有特殊之再審制度，其仲裁判斷反而有較明確之終局性。

依大陸仲裁法第 9 條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裁決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銷或者不予執行的，當事人就該糾紛可以根據雙方重新達成的仲裁協議申請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明白宣示仲裁判斷為終局性⁶⁵。

又關於仲裁判斷之撤銷，大陸仲裁法將其分為國內仲裁撤銷（第 50 條）及涉外仲裁撤銷（第 70 條），而涉臺因素者，比照適用涉外仲裁判斷之撤銷問題⁶⁶，依大陸仲裁法第 70 條：「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涉外仲裁裁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現第 274 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之一的，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撤銷。」

而大陸民事訴訟法第 274 條第一款之情形有：

A. 當事人在合同中沒有訂有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

B. 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者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

⁶⁵ 楊建華（1997），《海峽兩岸民事程序法論》，頁 792，臺北：月旦。

⁶⁶ 陳希佳（2012），〈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上)〉，《仲裁季刊》，96 期，頁 77。

意見的；

C.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

D. 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由此可見，大陸仲裁判斷之撤銷須有一定之要件，並為一裁終局的，不得上訴⁶⁷，亦不得對之提起再審⁶⁸，且設有6個月之時限⁶⁹。是以大陸仲裁判斷，不會有隨時遭到恣意性撤銷之可能，其終局性顯然較訴訟判決較強。

唯一可以挑剔者，依大陸民事訴訟法第274條第2款，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得裁定不予執行，該規定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有操作之空間。惟要說明者，本文認為，該規定係「不予執行」，而非完全否定「仲裁判斷之效力」。

綜上所述，大陸仲裁判斷應具有確定力，故其「制度」問題，亦不大。其實，大陸學者也認為，大陸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認可與執行之爭議，並非是法律上之障礙，

⁶⁷ 參閱大陸民事訴訟法第154條之規定。

⁶⁸ 陳希佳（2013），〈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下）〉，《仲裁季刊》，97期，頁46。

⁶⁹ 大陸仲裁法第59條規定：「當事人申請撤銷裁決的，應當自收到裁決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

而是受到兩岸政治對立之影響與干擾⁷⁰所致。

伍、結語—檢討與建議

一、檢討

近年來，在海峽兩岸經貿頻繁情況下，彼此間之法律糾紛，有增無減，兩岸間之糾紛解決機制，顯得更為重要，訴訟制度雖為一般人所熟悉，卻並非為唯一之糾紛解決管道。尤其，在目前對於大陸司法制度是否公正仍有疑慮，且臺灣仍遵循最高法院實務見解⁷¹尚不承認大陸判決既判力之情形下，選擇訴訟制度有其風險存在。

相對而言，訴訟外糾紛解決機制（ADR）⁷²益見重要，尤其仲裁制度除有迅速、經濟及專家判斷等優點外⁷³，亦可使當事人免於受到法官結構或行為怪異之

⁷⁰ 吳光明（2004），〈仲裁權之探討—海峽兩岸之比較研究〉，吳光明編，《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437，臺北：翰蘆。

⁷¹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31號判決。

⁷² Jacqueline M. Nolan-Haley,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NUTSHELL, 4 (2nd ed. 2001).

⁷³ 仲裁制度之優點，吳光明（2004），〈合意選定仲裁人與合意選定法官〉，吳光明編，《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227，臺北：翰蘆；沈冠伶、陳英鈺（2008），〈仲裁、程序選擇權與訴訟權之保障—以政府採購法第八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為例探討法定仲裁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58期，頁218。

苦⁷⁴，且大陸仲裁制度與訴訟制度相較之下，較具獨立性、民間性、公正性，受行政機關干預亦較小⁷⁵。

然而，由於臺灣界定外國仲裁判斷之法律依據，只要有仲裁法第 47 條至第 51 條，以及法理上有「紐約公約」之規定。惟大陸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雖已於 2015 年 12 月 2 日新規定為：「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得為執行名義。」但兩岸關係條例，針對此節目前並未配合修訂。

更重要者，前述臺灣最高法院 2015 年最新判決實務，是否肯定大陸仲裁判斷經認可後，債務人仍可提出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尚未定案。蓋最高法院在該判決理由中僅指出：「當事人如已於認可程序爭執該確定民事裁判或仲裁判斷之內容或其程序違背我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認可裁定之法院亦已行較周密之非訟程序而為判斷，嗣債務人復以同一爭執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時，於具體個案是否違背程序上之誠信原則，則屬別一問題。」云云，此一論述，恐使後續類似案件留下頗多再做爭執之空間，殊為可惜。

⁷⁴ 楊崇森等，同前註 45，頁 14。

⁷⁵ 邱錦添（2011），〈ECFA 生效後，仲裁對兩岸經貿之作用〉，《兩岸商法評論》，2 卷 1 期，頁 8。

二、建議

檢討臺灣界定外國仲裁判斷之立法與實務，並詳細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臺灣承認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立法，與「紐約公約」規定之共通性與差異性，均有助於兩岸仲裁之發展，配合 2012 年兩岸簽屬之「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⁷⁶第 14 條，明確規定兩岸之仲裁機構均可以處理兩岸之商務糾紛，應可合理預期仲裁制度將在解決兩岸商務糾紛中扮演更加重要角色。

雖然說，律師在大陸仲裁判斷在臺灣之認可與執行上，發揮律師之訴訟技巧，而提出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但涉及具體個案是否違背程序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則應自為判決，而不應以一句「屬別一問題」輕描淡寫，讓問題無法解決。

再者，2012 年大陸民事訴訟法修訂，對仲裁制度亦產生若干之影響⁷⁷，在在看出兩岸法院相互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所落下之腳印，非常堅實。

在此之時，大陸學者亦提出，應建立外國仲裁裁決承

⁷⁶ 按《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簽署於 2012 年 8 月 9 日；於 20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⁷⁷ 陳希佳（2011），〈二〇一二年大陸民事訴訟法修訂對其仲裁制度之影響〉，《月旦民商法雜誌》，41 期，頁 97。

認及執行案件上訴制度之必要性⁷⁸，其目的仍係為防止司法權濫用。大陸仲裁判斷何嘗不是如此！

然而，因為這門「兩岸爭議仲裁」課程，理論性、政策性、現實性等均很強⁷⁹，難免有些批評以及值得討論之處。

長久以來，臺灣司法實務上，一向不承認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然近期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中，則認同「基於平等及互惠原則，對於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經我國法院認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為裁定認可後，亦應承認兼具既判力及執行力。系爭仲裁判斷既經我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顯見以現階段言，大陸之仲裁判斷只要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而經法院裁定認可之仲裁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然，本文並無反對，針對個別案件，律師利用訴訟技巧，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

⁷⁸ 齊湘泉，同前註 3，頁 413、414。

⁷⁹ 韓健（2000），《國際商事仲裁法的理論與實踐》，修訂本，頁 370，北京：法律出版社。

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向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總之，臺灣加入 WTO 後⁸⁰，在兩岸特殊之政經關係下，大陸人民間或兩岸人民間之紛爭，如最終之結果得在臺灣執行，與其期待透過訴訟途徑解決，不如採行訴訟外糾紛解決（ADR）機制⁸¹，尤其是仲裁機制⁸²，顯更為快速、經濟，且較能落實執行。惟在「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理念下，如何建立一個較為明確而統一的機制或認定標準，使機關和人民普遍瞭解並共同遵循，避免陷入太多「個案認定」之爭議與質疑之中，應是仲裁領域及司法領域之學者專家，值得共同努力之方向。

⁸⁰ Peter Van den Bossche & Werner Zdouc,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1-2 (3rd ed. 2013).

⁸¹ Susan Blake & Julie Browne, THE JACKSON ADR HANDBOOK, 1-3 (2013).

⁸² 有關「兩岸仲裁法」進一步之討論，請參閱吳光明、俞鴻玲（2013），〈海峽兩岸仲裁法重要概念辨析比較〉，《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366-391，臺北：翰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志誠（2012）。〈仲裁判斷之既判力、執行力及爭點效—我國司法實務見解之發展動向及分析〉，《仲裁季刊》，96期，頁104-125。

Jhih-Cheng Wang (2012). An arbitral award has executed concerning decision final, enforcement and disputes' service of -A development and an analysis of the practice opinion in our country, The Arbitration Quarterly, 96, 104-125.

伍偉華（2009）。〈經臺灣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大陸仲裁判斷是否有既判力？—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2258 號判決等見解之分析〉，《仲裁季刊》，88期，頁66-86。

Wei-Hua Wu (2009). Is the recognition of China Arbitral Awards by Taiwan court be binding and final?- An analysis on the (97) Tai-Shang on No.2258 decision rendered by the supreme court, The Arbitration Quarterly, 88, 66-86.

伍偉華（2013）。〈專案仲裁之效力—兼論對兩岸經貿之

影響〉，《月旦民商法雜誌》，41期，頁76-95。

Wei-Hua Wu (2013). The effect of ad hoc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rade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aiwan Strait, *Cross-Strait Law Review*, 41, 76-95.

吳光明（2004）。〈仲裁權之探討—海峽兩岸之比較研究〉，《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418-437。臺北，翰蘆。

Kuang-Ming Wu (2004). A study of the Right of Arbitration- Compare Study of straits, A Study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bitration Law, pp.418-437, Taipei: HanLu.

吳光明（2004）。〈合意選定仲裁人與合意選定法官〉，《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204-228。臺北：翰蘆。

Kuang-Ming Wu (2004). To be pleased with selection Arbitrator and to be pleased with selection Judge, A Study of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Arbitration Law, pp.204-228, Taipei: HanLu.

吳光明（2008）。〈仲裁文化之探討〉，劉鐵錚教授七秩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劉鐵錚教授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一）新世紀宏觀法學之研究與展

望》，頁 55-72。臺北：元照。

Kuang-Ming Wu (2014). A Study on Arbitrational Culture, in: The Editing Committee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 Tie-Zheng Liu's 70th Birthday eds.,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ie-Zheng Liu (1): A Study and the Distance of the Macroscopic Jurisprudence in a New Century, pp.55-72, Taipei: Angle.

吳光明、俞鴻玲（2013）。〈國際商務仲裁之概念〉，
《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10-77。臺北：
翰蘆。

Kuang-Ming Wu/ Hong-Lin Yu (2013). The concep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 Theory and to Develop of the Intre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0-77, Taipei: HanLu.

吳光明、俞鴻玲（2013）。〈仲裁判斷的撤銷與執行〉，
《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264-295。臺
北：翰蘆。

Kuang-Ming Wu/ Hong-Lin Yu (2013). To set aside and to execute of the arbitral award, The Theory and to Develop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264-295, Taipei: HanLu.

吳光明、俞鴻玲（2013）。〈國際商務仲裁之導論〉，
《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10-21。臺北：
翰蘆。

Kuang-Ming Wu/ Hong-Lin Yu (2013). An introdu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 Theory
and to develop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10-21, Taipei: HanLu.

吳光明、俞鴻玲（2013）。〈海峽兩岸仲裁法重要概念之
辨析比較〉，《國際商務仲裁理論與發展》，頁
366-00。臺北：翰蘆。

Kuang-Ming Wu/ Hong-Lin Yu (2013). The compare of the
important concept of the Arbitration Law of cross-
strait, The Theory and to Develop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p. 366-391, Taipei: HanLu.

吳光明（2014）。〈當事人與仲裁人間之法律關係〉，
《商事爭議之仲裁》，增訂二版，頁 17-36。臺
北：五南。

Kuang-Ming Wu (2014).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parties, Arbitra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revised
2nd ed., pp.17-36, Taipei: WuNan.

吳光明（2014）。〈仲裁之依據—仲裁協議〉，《商事爭

議之仲裁》，增訂二版，頁 1-16。臺北：五南。

Kuang-Ming Wu (2014). To stand on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agreement, *Arbitra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revised 2nd ed., pp.1-16, Taipei: WuNan.

吳光明（2014）。〈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商事爭議之仲裁》，增訂二版，頁 165-182。臺北：五南。

Kuang-Ming Wu (2014). Arbitral award to set aside, *Arbitra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revised 2nd ed., pp. 165-182, Taipei: WuNan.

吳光明（2014）。〈法院在仲裁中之角色〉，《商事爭議之仲裁》，增訂二版，頁 85-103。臺北：五南。

Kuang-Ming Wu (2014). The Role Of Court in the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of Commercial Disputes*, revised 2nd ed., pp. 85-103, Taipei: WuNan.

李念祖、陳緯人（2009）。〈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係賦予形式執行力或實質既判力？—從仲裁法第 47 條第 2 項談最高法院關於兩岸條例第 74 條第 2 項之解釋〉，《法令月刊》，60 卷 11 期，頁 4-22。

Nigel N. T. Li/ Joyce W. Chen (2009). Is the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 to enforce and final? -From Arbitration Law §47 S.2 to study Cross-Straight Law

§74, S.2 to explain the supreme court decision, *The Law Monthly*, 60 (11), 4-22.

沈冠伶、陳英鈴（2008）。〈仲裁、程序選擇權與訴訟權之保障－以政府採購法第八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為例探討法定仲裁之相關問題〉，《月旦法學雜誌》，158期，頁217-235。

Kuan-Ling Shen/ Ying-Chien Chen (2008). A protection of arbitration, procedure choice and litigation- From Government Purchase Law §85-1 S.2 to study relation problems of legal arbitration, *The Taiwan Law Review*, 158, 217-235.

宋連斌（2005）。《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再版。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

Lian-Bin Song (2005). *The Article By Article To Explain Arbitration Law.*, revised ed., Changsha: Hunan University Press.

林俊益（1993）。《國際商務仲裁淺釋》。臺北：永然文化。

Jiun-Yi Lin (1993). *A Simple Explan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ipei: Forever Nature Culture.

林俊益（1996）。《法院在商務仲裁之角色》。臺北：永

然文化。

Jiun-Yi Lin (1996). *The Role of Court in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ipei: Forever Nature Culture.

邱錦添 (2011)。〈ECFA 生效後，仲裁對兩岸經貿之作用〉，《兩岸商法評論》，2 卷 1 期，頁 1-10。

Jin-Tian Ciou (2011). *After ECFA to take effect, the arbitration acts on cross-straight economic and trade*, *Cross-Straight Commerce Law Review*. 2 (1), 1-10.

陳希佳 (2011)。〈二〇一二年大陸民事訴訟法修訂對其仲裁制度之影響〉，《月旦民商法雜誌》，41 期，頁 94-106。

Helena H. C. Chen (2011). *The impact of the 2012 amendments to the Civi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rbitration regime in the China*, *Cross-Strait Law Review*, 41, 94-106.

陳希佳 (2012)。〈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 (上)〉，《仲裁季刊》，96 期，頁 73-103。

Helena H. C. Chen (2012).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ross-strait arbitration laws*, *The Arbitration Quarterly*, 96, 73-103.

陳希佳 (2013)。〈兩岸仲裁法比較研究 (下)〉，《仲

裁季刊》，97期，頁30-63。

Helena H. C. Chen (2013).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ross-strait arbitration laws, *The Arbitration Quarterly*, 97, 30-63.

陳煥文（2003）。〈兩岸仲裁法規之比較〉，中華仲裁協會主編，《海峽兩岸經貿仲裁 2001~2002 論文集》。臺北：中華仲裁協會。

Huan-Wen Chen (2003). A comparative study on cross-strait arbitration system, in: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ed., *Anthology of Cross-Straight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Theses 2001-2002*, pp. 1-66, Taipei: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陳煥文（2002）。《仲裁法逐條釋義》，增訂再版。臺北：崗華。

Huan-Wun Chen (2002). *To Explain of Article by Article of Arbitration Law*, revised ed., Taipei: Ganghua.

游瑞德（1997）。〈大陸地區台商經貿糾紛的分析與展望〉，《月旦法學雜誌》，21期，頁63-68。

Ruei-De Yu (1997). To analyze and to look into the distance of the economic and trade disputes of Taiwanese businessman in PRC, *The Taiwan Law Review*, 21, 63-

68.

喬欣（2001）。《仲裁權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

Xin Qiao (2001). *A Study of the Right of Arbitration*, Beijing: Law Press.

彭郁欣（2013）。〈台商在大陸之民事糾紛處理與權益保障〉，王金平主編，《大陸台商權益保障研討會論文集》，頁 16-39。臺北：財團法人台灣民主基金會。

Peng-Yu Hsin (2013). *The civil disputes and the protection of right for Taiwanese businessman in PRC*, in: Jin-Pin Wang ed., *The Theses of Discuss Meeting of Taiwanese Businessman in PRC*, pp.16-39, Taipei: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楊崇森等（2008）。《仲裁法新論》。臺北：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Chung-Sen Yang et. al. (2008). *A Study of the Arbitration Law*, Taipei: 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楊崇森（1984）。《商務仲裁之理論與實際》。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Chung-Sen Yang (1984).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aipei: Central Historical

Relics To Supply.

楊建華（1997）。《海峽兩岸民事程序法論》。臺北：月旦。

Jian-Hua Yang (1997). *Cross-Strait Civil Procedures*, Taipei: Angle.

趙秀文（2002）。《國際商事仲裁及其適用法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Xiu-Wen Zhao (2002). *A Study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o be Suitable for Use Law*,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齊湘泉（2010）。《外國仲裁裁決承認及執行論》。北京：法律出版社。

Xiang-Quan Qi (2010).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Foreign Arbitral Award*, Beijing: Law Press.

韓健（2000）。《國際商事仲裁法的理論與實踐》，修訂本。北京：法律出版社。

Jian Han (2000).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revised ed., Beijing: Law Press.

二、英文部份

Blake, Susan. & Browne, Julie (1st ed. 2013). THE JACKSON ADR HANDBOOK.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öckstiegel, Karl-Heinz (1998). The Role of National Court in the Development of an Arbitrational Culture. In: Albert Jan van den Berg ed.,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ULTURE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Bossche, Peter Van den & Zdouc, Werner (3rd ed. 2013). THE LAW AND POLICY OF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TEXT, CASES AND MATERIA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rn, Gary B. (1st ed. 1994).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COMMENTARY & MATERIALS. Boston: Kluwer.

Chiasson, Edward C. (1997). The Sources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Geoffrey M. Beresford Hartwell ed., THE COMMERCIAL WAY TO JUSTICE: THE 199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Harverd, Arthur D. (1st ed. 1997). The Concept of Arbitration and its Role in Society. In: Geoffrey M. Beresford Hartwell ed., THE COMMERCIAL WAY TO JUSTICE: THE 199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Bost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Nolan-Haley, Jacqueline M. (2nd ed. 2001).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 A NUTSHELL. M.N.: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Stone, Katherine & Bales, Richard & Colvin, Alexander (3rd ed. 2014). ARBITRATION LAW. U.S.A.: Foundation Press.

Weiskopf, Nicholas R. (3rd ed. 2014).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Lake Mary: Vandeplas Publishing.

